投诉问题办结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

|  |  |
| --- | --- |
| 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D2YN202104260011。投诉人反映：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南路徐记沁香园餐馆无泔水收集桶，餐饮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
| 核实情况 | 经调查，该餐馆未与有餐厨垃圾收集资质公司签订的餐厨垃圾清运合同，未使用规范的泔水收集桶，偶有将餐厨垃圾剩液倾倒至虹山南路路边雨水篦子内。 |
| 办结情况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接受调查处理；  2、责令餐饮商户与有餐厨垃圾收集资质的公司签订相关清运合同，按合同要求配备泔水收集桶;  3、责令餐饮商户对倾倒餐厨垃圾剩液的篦子立即进行清理; 4、加强宣传和巡查检查，督促沿街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及时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针对其违法行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1000元。 |
| 办理单位 | 丰宁街道办事处 |
| 主要工作成效 | 1、责令商户对倾倒在虹山南路篦子的餐厨垃圾剩液进行清掏、清理工作。  2、该餐馆于2021年4月27日与昆明清缘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昆明市餐厨废物收运处置合同书，对该餐馆的厨余垃圾进行清运处理，并按合同要求配备厨余垃圾桶一只（240升），自4月28日起，进行统一收运。  3、对该商户倾倒餐厨垃圾剩液进雨水管道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加强宣传和巡查检查，督促该片区餐饮商户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清掏隔油池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结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丰宁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员及电话：姜兴，13987697121 |